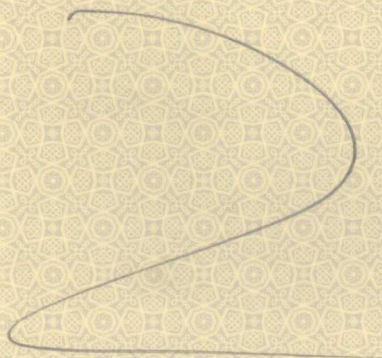


国际环境法治建设与中国

GUOJIHUANJINGFAZHILIANSHESHEYUZHONGGUO

文同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96. 9/11

2008

国际环境法
建设与中国

GUOJIHUANJINGFAZH

HEYUZHONGGUO

文同爱 /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法治建设与中国/文同爱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5093 - 0539 - 3

I. 国… II. 文… III. 环境保护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1989 号

国际环境法治建设与中国

GUOJI HUANJINGFAZHI JIANSHE YU ZHONGGUO

著者/文同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75 字数/ 232 千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39 - 3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环境和国际环境问题 (1)

第一节 国际环境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10)

第二章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 (23)

第一节 关于国际环境法发展分期的 主张 (23)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历程 (27)

第三节 促使国际环境法快速发展的因 素分析 (41)

第三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特点和渊源	(44)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44)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特点	(55)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和体系	(60)
第四章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和客体	(6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的基本理论概述	(68)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体	(7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客体	(78)
第五章 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83)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的概念	(83)
第二节 各时期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91)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的基本种类	(99)
第四节 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国际环境条约的保护对象	(104)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0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基本原则概述	(109)
第二节 国家的环境主权与不损害国外环境原则	(114)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123)
第四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34)
第五节 风险防范原则	(139)

第七章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	(148)
第一节 国际环境损害责任概述	(148)
第二节 追究国际环境损害责任的若干问题	(170)
第八章 国际大气环境保护法	(181)
第一节 国际大气环境问题及国际环境法的反应	(181)
第二节 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原则和制度	(188)
第三节 中国参与国际温室气体减排问题	(207)
第九章 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	(225)
第一节 国际淡水资源问题及其对人类的影响	(225)
第二节 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概述	(229)
第三节 全球性国际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	(234)
第四节 区域性淡水资源利用和保护法	(247)
第十章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	(264)
第一节 国际海洋环境问题	(264)
第二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发展概况	(267)
第三节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272)
第十一章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	(289)
第一节 国际生物资源问题	(289)
第二节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概述	(296)
第三节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301)

第十二章 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建设若干问题	(320)
第一节 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建设的沿革	(320)
第二节 中国解决全球环境保护问题的原则立场 和基本方略	(330)
第三节 中国参与国际环境法治建设的机遇、挑战 和建议	(337)
附录：国际环境条约	(351)
主要参考文献	(364)
后 记	(368)

第一章 国际环境和国际环境问题

第一节 国际环境概念

环境，英文表述有 environment,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s, conditions, 是一个使用非常普遍的概念。在日常生活中该词语到处可见，如：治安环境、道德环境、社会环境、环境卫生；某人的成长环境；在战争环境中与在和平环境中；城市要发展，环境要美化……甚至，三株口服液声称治理胃肠环境，等等。

日常生活中的环境，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

释义,是指周围的地方,或周围的情况和条件^①。可以说,它就是指周围的一切,不论是运动的还是静止的事物的总体。周围一词表示,存在一个中心事物。

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概念,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的解释,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显然,环境仅指自然环境,不包含社会环境,也不包括人工的东西,尽管在这里,人成为了中心事物。

在经济学中也研究到环境概念。古典经济学把环境中的一些因素,如土地、水、矿藏、森林等确认为资源,而现代经济学、尤其是环境经济学认为整个环境是一种资源,或者说是一种资本,如获得洁净的空气与宁静的生活环境都需付出代价。经济学中干脆使用环境资源甚至环境资本的提法。经济学考察环境时,看到的是其具有市场价值的一面。

在环境法产生后,环境成了一个法学概念。对法学的环境概念既要从整体也要从部分、既要从实证也要从学理上来认识。《国际刑法协会第十五届代表大会关于危害环境罪的决议》宣告:“‘环境’指的是地球上的一切构成物,即生物和非生物,包括空气、大气层、土地(包括泥土和矿物,植物群和动物群)中的一切附带物,以及这些构成物间相互的生态关系”。^②《国际专家会议关于破坏环境罪国内法的推荐文本草案》提出:“‘环境’既指自然环境,也指与自然环境相联系的文化环境”。^③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第490页。

② 付立忠:《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879页。

③ 付立忠:《环境刑法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886页。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过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一定义所说的环境具有如此特点：包括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其中的人工环境是指添加了人工的客观存在物，实际上就是人与自然构成的一个整体；这一整体是由一些具体的环境因素组成的。

其他国家的环境法律一般都对环境作出了界定，如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1991年环境保护管理法》称：“环境指的是地球的各组成部分，包括（a）土地、空气和水；（b）各层大气；（c）所有有机或无机的物质和所有生物；（d）人类制造的或修改的结构和区域，以及包括（a）至（c）所列各组成部分在内的相互作用的自然生态系统。”印度1986年《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包括大气、水和土地以及他们“与人类和其他现存生物、植物、微生物和资产的相互关系”。^①

在法律上界定环境，是为了明确环境的内涵和外延，以便顺利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因此在研究国际环境法时，作为一个逻辑起点，应当探讨国际环境概念。

一、国际环境的界定

首先要辨析，是否存在国际环境？在研究国际政治与外交的学者中，比较多地使用国际环境一词，一般指以某个或某些国际

^① 王曦：《国际环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

主体为中心的、与自然环境相关的安全、政治、经济等多方面条件构成的整体状况。例如，有学者把这样的国际环境分为霸权一统天下的国际环境、两极对抗的国际环境、多极均衡的国际环境、一超多强的国际环境等等^①。显然，这与我们在国际环境法中要认识的国际环境是有较多差别的。

那么，在国际环境法上，国际环境（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是否存在、是否为一法律概念？国际环境法学家亚历山大·基斯先生不提国际环境，他认为，国际环境法就是保护“生物圈”的，其指的是我们环境的总体，与国内法律秩序一样，国际环境保护也是通过对生物圈的组成部分（岩石圈、气圈、水圈）采取保护措施来进行的^②。国内著名学者王曦教授则使用国际环境法的客体概念，其中包含国际环境和资源。

在国际环境法文件当中，到目前为止尚未使用过国际环境术语，常用的称谓主要有：其一，人类环境（human environment）；其二，全球环境（global environment）；其三，地球环境（Earth environment）。很明显，这些词语表述的是一种整体的环境，但却难以使人明了一些双边或多边环境条约中所涉及的环境或自然因素，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政府保护候鸟及其栖息环境协定》中予以保护的“迁徙于两国之间并季节性地栖息于两国的候鸟”；受到《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保护的湄公河这种多国共享的国际河流，等。

因此，笔者认为，国际环境概念是客观存在的，为研究和掌

^① 阎学通：《国际政治与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7页。

^② [法] 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页。

握的目的，也是必要的。

下面的问题是怎样界定国际环境。

戚道孟先生认为，“国际环境是指自然科学、环境科学范畴的、具体由国际环境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那个环境，它的概念主要是指人类生存的整个地球环境。具体地说，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者世界各国之间人们所关心的赖以生存的环境，不仅如此，它还包括全球乃至地球周围宇宙空间的所有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直接、间接影响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此为国际环境的广义理解。”他又认为，“我们通常提及的国际环境往往是狭义的，指两个国家之间、世界各国之间的环境或者说整个地球环境。这个地球环境是一个整体，地球上的全人类共同生活在一个生物圈内，也就是说，人类生活在一个共同的也是地球上最大的一个生态系统内。因此，地球整体环境的好坏，将直接、间接影响和决定各国的环境，可以说，两者关系非常密切。”^①

这一定义表述是比较科学的，与国际环境法文件的规定基本相符。

其一，有些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中讲的国际环境，是狭义的。指两国或多国之间共享的环境或自然因素，包括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

其二，越来越多的多边国际条约和公约、国际法文件中讲的国际环境，是广义的。如：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所讲的环境包括天然和人为的两个方面；1977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环境致变技术公约》所称的环境，指的是地球，

① 戚道孟：《国际环境法》，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包括其生物圈、岩圈、水圈、大气圈和外层空间；1991年《南极公约环境保护议定书》规定保护南极的气候和天气模式、空气和水的质量、大气环境、陆地环境、冰川环境、海洋环境、动物和植物，以及具有生物学的、科学的、历史的、美学的和荒野的重要意义的区域；《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则使用“全球环境”的提法。

其三，反映了国际环境的整体性。

为了更好地从理论上揭示国际环境的内涵和本质，应当对其进行适当抽象。笔者认为，国际环境就是国际环境法所要保护的对象，是以人类和国家为中心、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联系。

这一定义有两点值得注意。

其一，国际环境是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被国际环境法确定下来的自然或人工因素，有些是人类可以合理地开发、利用的，但无疑必须予以保护，有些则重在予以保护。如南极洲，根据1959年《南极条约》和之后的有关条约，南极仅用于和平目的的科学研究活动，不应使南极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如禁止在南极开采矿物、处置垃圾等。所以，国际环境肯定都是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

其二，说国际环境是“客观联系”，是对形形色色的环境因素的抽象。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从最先一些孤立的生物或环境要素，发展到现在的环境的整体，是因为人们认识到，环境原来是把所有人类客观地连结起来的東西，它既是人类共有的资源，也是人类共有的财产以及人类继续发展的资本，一部分人对环境施加的行为会对处于不同时空范围的其他人产生影响，行为人也无法逃避自己行为的后果。用客观联系来解说国际环境，就能把

不论是“看得见还是看不见”的、“摸得着还是摸不着”的环境因素都包括进来。比如说臭氧层，就是一种既看不见也摸不着的环境因素，但显然它是人类的共同联系物，其变化可以影响到全球每一个人。

这样定义国际环境，类似于列宁给物质下定义，抓住了事物的本质特点。况且，国际环境法文件已经对这种客观联系有明确认识，如1992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声称“认识到我们的家乡——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1992年《关于森林问题的原则声明》宣告：“森林是经济发展和维持所有生物所必不可少的”，1992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等。

二、国际环境的种类和特点

考察国际环境法律文件的规定，可以看到国际环境的外延很广，可以分为多种。

有学者认为，作为国际环境法保护对象的环境和资源分三种类型^①：

其一，一国管辖范围之内的环境和资源。例如，领陆、内水、领海、领空范围内的环境和资源。这类资源也有可能成为国际环境法的保护对象，如被《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列为“世界遗产”的那一部分处于国家主权之下的环境和资源。根据该

^① 赵建文：《国际法新论》，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72~373页。

公约，缔约国一方面对本国的文化和自然遗产享有完全的主权，另一方面又对其中被公约接受为“世界遗产”的那一部分承担同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以对其加以保护的义务。

其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享的环境和资源。例如：跨国水系统，包括地面水和地下水；闭海或半闭海的水域；往来于数个国家的领土或水域的迁徙物种；山脉、森林等跨越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特别的生态系统。这类环境或资源需要有关国家的共同保护。

其三，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环境 and 资源。例如，被看作“人类共同财产”（common property of mankind）的公海海域的鱼类、鸟类等野生动物，可供所有国家平等地利用，任何国家不得将它们置于自己的主权管辖之下；被看作“人类共同继承财产”（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的国际海底区域和月球及太阳系的天体，对它们的利用必须是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并且应当由国际条约规定的“代表全人类”的国际管理机构加以管理。这类环境或资源尤其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共同的保护行动。

另有学者认为包括四种^①：

其一，两个国家间的环境，这是国际交往中常见的一种国际环境，特别明显的反映出环境的相互联系性。

其二，国际区域环境，指其范围超过两个国家以上的区域环境，这是研究和解决超出国与国之间各种环境问题所经常遇到的一类国际环境。

其三，全球环境，是以整个人类生存的地球为其环境范围，

^① 戚道孟：《国际环境法》，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也称地球环境。近几十年来的全球性环境问题，更多地与这种国际环境有关。

其四，宇宙环境，也称为空间环境，是地球周围的宇宙空间。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活动越来越多地涉足这一领域，从而进入了法律的视野。

在当今国际社会，环境保护对国家主权产生了挑战，对不同的国际环境进行保护，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是有差异的。因此，对国际环境分类还可以根据其与国家主权的关系来一个两分法：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与资源以及非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与资源。对国际环境分类以后，认识国际环境的特点更容易了。其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其一，它是包括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的一系列客观联系。

其二，它具有多个层次，不断流动循环。

其三，其范围十分宽广，可随人类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其四，其外延是由多部国际环境法文件列举、补充的。

概而言之，国际环境具有相互联系性、整体性、多层次性、扩张性。

三、本节结语

第一，国际环境是描述人类共同环境的一个比较恰当的词语，在表述全球环境的整体性上，与国际环境法文件中使用的人类环境、地球环境或全球环境的含义基本相同，但它还可以表述其他层次的国际性环境，因此其更适合作为法律概念的名称。

第二，国际环境概念的产生是人类在应对环境问题上取得的一个重大进步，有助于全球人类团结起来，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

行动，对人类的永续发展至关重要；1972年人类环境会议后国际环境法律文件大量产生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

第三，人类对国际环境的认识是随着人类实践活动的发展不断深入的，从最初认识到一些环境因素至认识到环境是一个整体，认识到所有人类生活在地球村这个唯一的家园，互相具有紧密的联系。

第四，当人口数量达到一定的规模，且人类的生产能力和消费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后，我们任何人的行为都可能给国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保护国际环境可以从保护我们身边的环境做起。正如《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0指出的：“环境问题最好是在全体有关市民的参与下，在有关级别上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地获得公共当局所持有的关于环境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其社区内的危险物质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有机会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各国应通过广泛提供资料来便利及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应让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偿和补救程序。”

第二节 国际环境问题

在探讨国际环境问题前，让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人类处理与环境或自然的关系及其所产生的问题。远古时代至文明初期，人类认为，自然是人类的主宰，人类应对大自然表现得温顺、谦卑，所以，这一时期的人类普遍地敬天、敬地、敬鬼神，从而与自然保持着和谐的关系。文明初期至近代，人类认为，“人是万物之尺度”，“人是自然的立法者”，“人定胜天”，追求征服自然，造成